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交易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

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_____

耿明斋_____

刘 伟_____